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產學合作，協助教師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建構優質育成平台，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。
- 二、 統籌協助進駐企業發展事宜，定期撰寫計畫進度報告，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構想書，協助撰寫投資計畫書募集資金。
- 三、 協助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- 四、 開辦育成業務有關課程，並視廠商需要，引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諮詢。
- 五、 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。

第3條 本中心相關業務由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負責推動。

第4條 本中心得聘任專案經理及臨時人員若干名，協助行政業務之執行。

第5條 本中心營運規範另訂之，其要項包含：

- 一、 進駐申請與審查
- 二、 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
- 三、 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
- 四、 廠商回饋方式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